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51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陳雪生等 19 人，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後，已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掌理。另依照政黨法之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移給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增修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辦理事項，以符法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移交改由內政部辦理。爰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實有配合其他法令之增修一併修訂。
- 二、此次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訂重點包括：
 - (一)新增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掌理事項增加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
 - (二)原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政黨補助金之發放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 陳雪生
連署人：謝衣鳳 鄭正鈐 孔文吉 萬美玲 魯明哲
林德福 葉毓蘭 溫玉霞 林思銘 蔣萬安
洪孟楷 吳怡玎 吳斯懷 翁重鈞 陳以信
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<u>政黨及</u>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。 三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爰修正第六款文字，並增列第七款，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配合第五條之修訂，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<u>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</u>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除選舉事項外，包括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均辦理之，爰增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	定之。	本條條文，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。
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	增列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